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43/923
5 December 1988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第四十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17 (d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
并作出其他任命

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弗洛尔·德罗德里格斯夫人（委内瑞拉）

1. 1988年12月2日第40次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投资委员会有三名成员任期将于1988年12月31日届满而产生空缺的说明（A/43/104）。第五委员会并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个说明（A/43/104/Add. 1），其中通知大会投资委员会有一位成员辞职，因此第四十三届会议需要任命一人来填补该辞职成员的未任期，即到1989年12月31日任满。

2. 第五委员会也收到秘书长的一项说明（A/C.5/43/15），其中根据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》第20条的规定，秘书长提出重新任命阿洛伊济奥·德安德拉德·法里亚先生（巴西）、布拉杰·库马尔·尼赫鲁先生（印度）和斯坦尼斯拉夫·拉奇科夫斯基先生（波兰）为投资委员会成员，自1988年1月1日起，任期三年，并任命于尔根·赖姆尼茨先生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）填补辞职成员未任的任期，请大会认可。

3. 第五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认可重新任命阿洛伊济奥·德安德拉德·法里亚先生、布拉杰·库马尔·尼赫鲁先生和斯坦尼斯拉夫·拉奇科夫斯基先生为投资委员会成员，自1988年1月1日起，任期三年，并任命于尔根·莱姆尼茨先生担任成员一年，从1989年1月1日起。

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4. 第五委员会建议，大会应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：

(a) 1989年1月1日起，任期三年：

阿洛伊济奥·德安德拉德·法里亚先生

布拉杰·库马尔·尼赫鲁先生

斯坦尼斯拉夫·拉奇科夫斯基先生

(b) 1989年1月1日起，任期一年：

于尔根·莱姆尼茨先生
